

# 法治文化

2026年5月17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LEGAL DAILY

05

扫码阅读本文

## 来，先喝杯茶消消气 ——广东潮州“工夫茶调解法”的善治密码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周虹 林瑞纹

在广东潮州，人们常说“宁可三日无食，不可一日无茶”。街头巷尾，红泥炉上炭火正旺，砂铫中水声初沸，白瓷盖碗里单丛茶叶舒展，三杯成环列如“品”字。这套被誉为“二十一式”的泡茶技艺，不仅是待客之道，更蕴含着“和、敬、精、乐”的精神境界。千年茶香，何以解忧？答案，就藏在一杯工夫茶里。

2022年以来，在广东省司法厅指导下，潮州市司法局深入挖掘工夫茶文化精髓，将泡茶智慧创造性地转化为调解方法论，系统推出“工夫茶调解法”——识茶、醒茶、泡茶、斟茶、敬茶、悟茶，把千年茶韵融入现代治理，健全矛盾纠纷识别、梳理、化解、善后的全链条预防性制度规范，以文化之“和”滋养治理之“基”。

### 调解的章法 藏在茶道理

调解之道，如烹茶之道，一招一式，皆有章法。“识茶”，甄别矛盾。潮州凤凰茶有黄枝香、芝兰香、玉兰香、蜜兰香等十余种香型，每一类矛盾纠纷也如同不同香型的茶叶，各有其独特“茶香”。调解员如同将茶叶倾于素纸之上，察其形、观其色、闻其香，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根据矛盾类型的特点和变化规律，敏锐捕捉并研判“弱信号”，迅速识别风险苗头，分析发展趋势，采取针对性措施，把“防患于未然”落到实处。

“醒茶”，追根溯源。正如“醒茶”洗去茶叶中的灰尘与杂质，矛盾纠纷的化解也需要拨开层层表象，找到深藏其后的根本原因，方能“话说到心坎上，事办到点子上”。调解员坚持问题导向，耐心倾听当事人陈述，善用“复盘”招式，从小处着眼、细处着手，“把脉问诊”挖掘成因，“望闻问切”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开出良方，确保矛盾纠纷标本兼治。

“泡茶”，公平公正。泡茶讲究将茶水的分量与香味均匀地分配到每个茶杯，如“关公巡城”般面面俱到。矛盾纠纷化解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原则。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一视同仁、不偏不倚，全面了解当事人立场与顾虑，把握矛盾纠纷的持续时间与复

杂程度，讲事实、摆道理，耐心做好释疑解惑和情绪疏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帮助当事人消除心理困惑与疑虑，减轻隔阂，切实提高调解成功率。

“斟茶”，把握分寸。“茶满欺客”，茶水斟倒以七八分满为宜，太满则易溢出，太少则显诚意不足。矛盾纠纷化解同样需要准确把握分寸，防止“过”与“不及”。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始终坚持适度原则，围绕最佳调解结果，在“讲法”“讲理”“讲情”之间拿捏分寸、掌握火候，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有的放矢地开展释法、批评、教育、说服，确保化解过程更加顺畅、高效。

“敬茶”，以礼相待。不论身份地位、贫富贵贱，皆须敬客有道，奉茶有礼。矛盾纠纷化解也需要以礼相待，方能赢得当事人的尊重与信赖，使调解事半功倍。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始终待之以诚、交之以礼，有效缩短与当事人的心理距离，消除其对调解主持工作的怀疑与抵触情绪，为打开当事人“心结”破冰，在和谐氛围中把握最佳时机提出调解建议，促使双方握手言和、展颜而笑。

“悟茶”，纾解心结。品茶之味，悟茶之道，其要旨不仅在于领略、体会、享受茶之清香，更在于追求道德教育与修身养性的精神境界。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充分发挥“连心桥”作用，将宽松、和谐的氛围向后延伸，运用换位思考、心理疏导、法律教育等方法，引导当事人在品茶中共同回味往日情谊，认识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源，真正冰释前嫌，化干戈为玉帛，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根本化解。

### 茶香能解忧 故事会说话

“老板联系不到，我们的工资怎么办？”2025年4月，饶平县新丰镇一家茶叶公司老板突然失联，105名陕西茶工心急如焚，聚集到镇政府讨薪。新丰镇平安法官办公室主任张瑛素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留下带队工人及两名茶工代表到调解室沟通，并劝返其他茶工。氤氲茶香中，张瑛素联系乡贤、企业、联动人社等部门，运用“工夫茶调解法”开展调解。三天内，通过“乡贤垫资、公司后续还款”方式向茶工支付44万元欠薪，更推动建立了“欠薪维权绿色通道”。让“悟茶”环节延伸出长效机制，化“一事”为“多事安”。



图①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凤凰司法所运用“工夫茶调解法”调解纠纷。

图②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工夫茶调解法”成功化解一起民事纠纷，当事人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2026年4月，一宗跨越五年的借款纠纷在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迎来转机。法官和调解员循六步之法：识茶甄别矛盾性质，醒茶挖掘深层症结，泡茶秉持公正立场，斟茶把握情理尺度，敬茶以礼消除抵触，悟茶引导换位思考。双方当场履行，当事人邱某连连道谢：“太感谢法官和调解员了，帮我们解决了困扰这么久的事情。”案件圆满落幕，“如我在诉”的司法温度在茶香中传递。

“来，先喝杯茶消消气。”湘桥区韩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调解室里，党支部书记黄妙珍一边冲泡凤凰单丛，一边与物业管家分析居民投诉烧店油烟污染的情与理。经培训的13名小区物业管家，带着店

主、房东和住户代表围坐喝茶，最终商定“炉具内移+加装挡风帘”的方案，让刺鼻的油烟化作邻里间的理解与包容。

这一杯杯浸润着茶道智慧的“和解茶”，正是潮州传统与现代治理相融共生的鲜活注脚。

### 文化的力量 数据来作答

为确保“工夫茶调解法”发挥最大功效，潮州市创新建立“1+3+5”推广体系——一个核心（党建引领）、三大平台（居民议事厅、综治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五大力量（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并深度融入“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1”：综治中心；“6”：全科网格、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及“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N”：其他综治力量），形成推广“工夫茶调解法”、深化基层治理的强大引擎。

2023年以来，潮州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运用“工夫茶调解法”成功调解案件21008宗，成功率超98%，筑牢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行政领域共调解案件22323宗，成功率超88.67%。两级法院已成功调解案件10399宗，一审调解率连续三年创下新高。

矛盾纠纷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前端化解的格局日益成形，“小和大安”的和谐画卷在千年古城徐徐铺展。这杯“潮州工夫茶”，不仅香飘南粤，更为中国式现代化治理之路，奉上了一缕回悠悠长的文化芬芳。

## 红色法治地标



在山西省太原市文瀾湖畔，矗立着一座刻有“省立第一中学校”的牌坊。这里不仅是山西省立第一中学校旧址，也是山西革命的红色摇篮和山西党团组织的诞生地，同时还是新中国法制的主要奠基人——彭真就法并从革命活动的地方。

为纪念这段光辉历史，缅怀革命先驱，2001年1月21日，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修建中共太原支部旧址并成立纪念馆。该馆于2002年10月12日，即彭真100周年诞辰之际落成。2010年4月27日，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纪念馆被定名为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2013年5月，山西省侯马市彭真故居并入纪念馆。

1902年10月12日，彭真出生于山西省曲阳县侯马镇堡上村。1924年参加创建山西省第一个共产党组织——中共太原支部，从此走上职业革命家道路。1929年，由于叛徒出卖，彭真在天津被捕入狱。

在狱中，彭真研究了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六法全书”，运用法律手段同国民党反动当局进行斗争，帮助政治犯写申诉书，保护了大批党员干部和进步分子。在这个时期，彭真学习了许多法律方面的知识，并深刻认识到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

全民抗日战争爆发后，彭真同聂荣臻等人一起，发展、巩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受到根据地人民的热烈拥护。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彭真从东北回到西柏坡，参与了《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制定工作。新中国成立前夕，彭真参与了《共同纲领》的讨论与修改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彭真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提出“必须把法制建设提上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今后必须加强正规的法制建设，以保障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的利益不受损害”的论断，为新中国法制建设提供了思想指导。受中共中央委托，彭真主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浪费条例》等法律条例。

1979年，彭真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定修改宪法，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彭真任副主任。从1981年7月开始，彭真具体负责主持宪法的起草工作。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这一宪法被称为“八二宪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1983年6月，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彭真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1979年至1988年，在彭真领导和主持下制定的法律有88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35件，涉及国家机构、民事、刑事、诉讼程序、经济、涉外等方面，使我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

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展示了彭真参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整个过程的生动史料，为我们深入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历程提供了一扇极具价值的窗口。

# 以科技向善为价值内核 构筑数字时代法治生态

## 新观察

□ 孔令杰 徐悠

生成式人工智能将人类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隘口。然而，大数据杀熟、信息茧房、深度伪造等现象也在同时警示我们：缺乏价值导航的科技，终将吞噬人类自身的福祉。科技向善不再只是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的优雅注脚，更是数字文明时代关乎人类发展的基石。

### 科技向善：为“科技野马”套上文明的缰绳

理解科技向善，首先要彻底破除“技术中立”的迷思。“技术中立论”者惯于将技术比作铁锤，认为其善恶全凭使用者之心。然而，在算法定义规则、数据塑造现实的今天，技术本身已成为权力的代理与行使者。科技向善的本质，正是为这匹拥有巨大能量的“科技野马”套上以人类共同命运为材的“文明缰绳”，确保其奔腾的方向始终通往更广阔的福祉，而非失控的悬崖。这匹“野马”的驯服，依赖于三重内涵的“缰绳”：

第一重，是“初衷之善”。科技创新的原点必须回归到“人”本身。任何以诱导沉迷、贩卖焦虑或践踏隐私为基石的商业模式，无论其代码如何精妙，界面如何友好，在价值根源上便已堕入“恶”的泥沼。

第二重，是“治理之善”。它要求构建一个政府、企业、学界与公众多元共治的生态。在此生态中，各方是协同治理的伙伴，目标是培育一种对技术保持敬畏的

文化自觉，让“不作恶”内化为行业血脉中的基因。

第三重，是“底线之善”。这是法治必须介入的领域。数字技术天生具有“越界”的冲动，渴望连接一切、量化一切。若无论理审查与法治监管作为“刹车系统”，技术便会失控。这包括明确防范算法歧视、遏制技术滥用、杜绝反人类应用的刚性红线。

### 法治生态：滋养价值内核运行的生命之圈

科技向善作为一种价值宣言，如同我们为数字文明写下的“核心代码”。但再优秀的代码也无法在虚空中运行，它需要土壤、阳光、雨露和循环。这片孕育并保障其健康运行的生命之圈，便是法治生态。之所以强调“生态”而非“系统”，是因为法治的作用远超过一个冰冷的底层操作系统，它是一个有机的、动态的、能够自我调节与演进的复杂生命网络。

在这一生态中，法治扮演着三重关键角色：首先，法治是“编译器”，负责将伦理诉求转化为刚性律令。科技向善是道德倡议，有力但缺乏强制。法治文明则充当了“编译器”，通过立法程序，将“保护隐私”“促进公平”等抽象之“善”，编译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具体的“删除权”“算法透明度”等可执行指令。没有这个编译过程，任何美好的价值代码都是无法运行的“无效字符”。

其次，法治是“底层架构”，奠定数字世界不可撼动的基石。无论数字应用在云端多高，最终都需运行在坚实的物理与规则基础之上。法治所蕴含的宪法精神、契约原则与正义理念，就是数字世界的“物理定律”。它界定数据产权、划定平台责任、确立算法审计原则，如同城市地下管网，平时无形，却支撑着整个数字文明大厦的稳定。

再次，法治是“免疫系统”，具备自我修复与风险排斥功能。在数字生态中，病毒、漏洞与恶意攻击层出不穷。一个健康的法治生态，能够通过敏捷的司法裁判、动态的行政监管，快速识别并清除威胁。它不仅惩罚作恶者，更能通过典型案例确立行业“红绿灯”，形成普遍威慑，让后来者望而却步。

因此，构筑法治生态意味着超越“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简单二元论，转向一种“敏捷治理”的智慧。例如，通过监管沙盒，允许创新在受控环境中试错，既保护了创新的火种，又兜住了安全的底线，这正是生态化治理的精髓。

### 从价值宣言到良法善治：构筑生态的核心素养与机制

将科技向善从理念口号落地为生活现实，需要在法治生态的构建中，着重培养四种核心素养与机制：

第一，树立“价值优先于算力”的底线思维。在数字文明的构建中，必须彻底摒弃“技术万能论”与“唯效率论”。全社会，尤其是法律与科技从业者，必须接受一场思想洗礼：任何算力不得凌驾于人的尊严之上，让任何算法不能剥夺人的权利。这就要求建立权威的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冲人类基本伦理底线的研发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在全社会植入“无价值观导航的科技是危险的”这一根本信念。

第二，建立“防患于未然”的前瞻性立法机制。科

技迭代以“天”计，法律修订常以“年”计。这种“代际差”是监管滞后的根源。法治必须具备“前瞻”素养，立法者应学会在技术浪潮兴起前预判风险、划定赛道、设定规则，用法律的确定性为技术的狂飙突进铺设安全的轨道。正如编程时预设“异常处理机制”，以此阻断重大系统性风险。

第三，培育“科技理性+人文伦理”相融的复合型人才。未来的法治生态，迫切需要既通晓法律逻辑又理解代码语言的跨界者。法官审理算法案件，须能穿透“技术黑箱”；律师参与数字合规，须能用法律语言诠释技术逻辑。同时，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权利意识同等重要。只有当每一个公民都清楚自身数据权利，并能有效对抗算法不公时，法治生态才拥有最广泛、最稳健的免疫基础。

第四，推动“合和共生”的全球数字治理。技术无国界，风险亦无国界。面对数据跨境流动、平台全球运营的现实，任何国家的单边行动都力有不逮。我们需要将“合和共生”“天下大同”的东方智慧融入全球治理。通过国际公约与多边合作，共同应对网络犯罪，抵制数据霸权，携手编写人类数字文明的“通用协议”。

最终，我们追求的这样一个未来：科技不是异己的、盲目的力量，而是浸润了人性温度与智慧光芒的延伸；法治不是滞后的、冰冷的条文，而是守护每一个数字时代公民尊严与权利的、有温度的坚实盾牌。以科技向善为内核，以法治生态为依托，数字文明的灯火，方能温暖而长久地照亮人类共同的前路。（作者为别系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博士生）

## “犯罪治理与法治文学”研讨会发言摘登

# 文学更加强调对犯罪动机的表达

□ 阿乙

犯罪动机是指刺激、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或思想活动。它回答了犯罪人基于何种心理原因实施犯罪行为。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犯罪动机固然是需要考量的一部分，但在判定有罪之法的逻辑中，它是非决定性力量。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规定了犯罪构成要件主要包括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和犯罪客体。在这里，犯罪动机并未被列为法定构成要件。

简而言之，法律首先关心的是你做了什么，而非你为什么这么做。但是，后者正是文学需要发力的地方——文学旨在解释一个人为何犯罪以及犯罪动机，它并非追求描写一个人的犯罪过程，而是更加强调对一个人犯罪动机的表达。

### 文学的价值在于挖掘人性

法律的核心是界定行为本身的性质，而文学的价值则是挖掘行为背后的人性。最经典的例子，便是1830年问世的长篇小说《红与黑》。张英伦先生为中译本序时介绍，司汤达早在1827年12月28日到31日的几期法庭公报上，发现了小说主人公的原型——25岁的青年安托万，他是掌马匠的儿子，与小说中木匠的儿子类似，身体孱弱，无法胜任体力劳动，幸得当地神父收养并教授知识，才得以摆脱底层农民的命运，拥有了良好的教育。

经神的家庭介绍，安托万前往米苏夫先生家中，担任其儿子的家庭教师，随后与他年长11岁的米苏夫

人发生纠葛，遭到米苏夫先生驱逐。此后，他找工作屡屡被拒，回到教会也遭拒绝，便将失业的厄运全部归罪于米苏夫夫妇。1827年7月，他在教堂暗杀了米苏夫夫人后自杀。

这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法律层面很容易判决，但在人们心中留下了悬而未决的困惑——这个人为何要走到与米苏夫夫人同归于尽的地步？而文学家司汤达，正是发掘这份困惑、解读犯罪动机的理想人选。

### 过度观念或成为罪行推手

司汤达并未将这起案件简单解读为一场因受辱而引发的激情纠葛。在他眼中，这背后隐藏着底层青年的集体渴望，而这渴望，他自己也感同身受。司汤达曾说，他强烈渴望为最高级的社会和最漂亮的女人而生，并且配得上她们。

小说中，米苏夫夫人与其说是暧昧关系的一方，不如说是野心勃勃的底层青年试图占有的象征物；书名中的“红”与“黑”，“红”是红色的军装，“黑”是牧师的黑袍，对那个身处外省、心怀不甘的青年而言，这象征着必须争取的荣誉，某种不可推卸的责任感，甚至是一种非拼尽全力不可的宿命。

这份心境，我深有体会。多年前，我从江西的一个偏远县城来到北京，心中那份不甘与渴望，与于连何其相似？如果我追求作家梦想的道路上彻底幻灭，面对在北京立足的困境，我时常会想，自己是否也有可能走上极端的道路。我想，各位也可以思考，在当下这个时代，这样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我们需要警惕的是：某些过度的观念，可能成为罪行

产生的推手。

张英伦先生认为，《红与黑》之所以具有前无古人的价值，正是因为司汤达从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铺展开了广阔的时代画卷，将一起普通的刑事罪行，提升到了对19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高度。我先后读过这部小说三四遍，每十年读一次，心中总会生出野心，希望能用自己的小说，也能如此深刻地解读我们处处的这个社会。

### 用文字解读人性映照时代

2006年夏天，我读到了一篇关于未成年人杀害同学的报道。

这件事在当时每天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本不算特殊，但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核心原因就是没有人能找到凶手的杀人动机，甚至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杀害同学。寻常的仇杀、情杀、谋财、冲动报复，所有可能的原因都被一一排除。

当时，许多专家接受了采访，他们都试图寻找犯罪动机，尽管不少人自以为找到了答案，但其解释却缺乏说服力。比如，当时一位教育专家的解读，显得僵硬而古怪——他将这起案件归结为家庭教育失败，考试压力以及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

这让我不禁想起《局外人》中人们对默尔索的曲解——从一个真实的罪犯身上，剥离掉他原本的样子，重新塑造一个社会认可的“罪犯”形象。

从2006年到2008年，整整两年里，我始终关注着那起未成年人杀害同学案件的揭批热潮，每天都在思考其背后的真相。最终，我根据一条证据——凶手承认自己试图体验整个死亡过程，构建出了一

套逻辑链：这个孩子感到极度无聊，无法通过自身获得充实感，于是便想和警方玩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通过被追捕来填补内心的空虚，而为了确保警方的追捕力度足够大，他特意挑选了一位漂亮、优秀且来自单亲家庭的同学作为杀害对象。因为这样的案件必然会引发整个社会和舆论的愤怒，警方也会迫于压力全力追捕。

我们身边的一些年轻人，有时候也会陷入这样的无聊之中。想象一下，如果你是单身青年，没有谈恋爱的周末从寝室醒来，可能会望着室友随口问一句：“今天我们该做些什么？”这句话的背后，正是一种无所适从的无聊状态。

后来，我围绕这条逻辑链，写了一部小说《下面，我该干什么》，我想通过这部小说，解决一些青年身上逐渐出现的这种无聊情绪。正如我在小说前言中所写，我想塑造一个纯粹的恶棍，他的杀人动机无关仇恨、无关利益，仅源于深入骨髓的无聊。

我深知，这种无聊并非个体的偶然情绪，而是当代社会发展中的部分青年在价值迷茫中产生的存在困境。它冲击着我们赖以生存的信念与秩序，这也是我创作这部小说的核心初衷。正如司汤达借《红与黑》解读他所处时代的底层青年困境，我也希望以这部作品为切口，剖开一些青年内心的空虚与迷茫。文学的意义，本就在于捕捉这些被法律忽略、被世俗曲解的人心褶皱。而我作为写作者，也将继续沿着这条道路，用文字解读人性，映照时代。这便是我对文学与犯罪动机之间关系的理解。